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1	对房地产市场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经纪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 出租人和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房产测绘单位	<p>《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四)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以证明。</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p> <p>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 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 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p> <p>《住房租赁条例》</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检查, 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行为。</p>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 根据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 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 作为不良信用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p>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发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p>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1	对房地产市场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经纪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 出租人和承租人, 住房租赁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 房产测绘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 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 根据201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 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p> <p>(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p> <p>(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款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p> <p>(四)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4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0月25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发布 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 造成重大损失的。</p>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2	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单位，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排水户），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燃气经营者，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和企业	<p>《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p> <p>第三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6号发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p> <p>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p> <p>（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p> <p>（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1.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2. 设区的市级、县级（对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对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后的行政检查，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后的行政检查，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后的行政检查，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2	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单位、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排水户)、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燃气经营者,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和企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p> <p>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五十五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燃气安全指导和监督,制定燃气安全检查标准,督促燃气经营者按照安全检查标准落实安全要求。</p> <p>第五十六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燃气经营者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燃气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第五十七条 依法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应当及时处理所发现的问题,发现存在的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查处。</p> <p>有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整改,予以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并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作出决定的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p> <p>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发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p>	1.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2.设区的市级、县级(对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对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后的行政检查,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后的行政检查,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后的行政检查,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3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负有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市容环卫责任人，其他相关单位	<p>《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101项 项目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使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第102项 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行使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3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负有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市容环卫责任人，其他相关单位	<p>《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12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本省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具体范围由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p> <p>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市容环卫责任人报告的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城市管理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并对报告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p> <p>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p> <p>第四款 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园林绿化垃圾，清理作业现场，保持收集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卫生。</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市容环卫监督管理相关制度，依法开展执法协作，加强对市容环卫的监督管理。</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p> <p>《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9年9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p> <p>《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1年3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发布 根据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二次修订 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环保、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价格、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4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后符合资质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	<p>《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p> <p>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p>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3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1. 省级、设区的市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行政检查）； 2. 省级（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监理单位资质相关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资质动态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4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后符合资质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 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p>	1. 省级、设区的市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行政检查）； 2. 省级（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监理企业资质相关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资质动态核查
5	对建筑市场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各相关主体	<p>《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1.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街道（农民工工资相关行政检查）； 2. 设区的市级、县级（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行为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5	对建筑市场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各相关主体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4号发布）</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p> <p>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对建设工程或者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三）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建设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p> <p>（四）对抗震结构材料、构件和隔震减震装置实施抽样检测；</p> <p>（五）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p> <p>（六）发现可能影响抗震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抗震性能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p>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1号发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应当采取有效的抗震措施，确保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抗震设防目标。</p> <p>第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p> <p>审查难度大或者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请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提出专项审查意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4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1.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街道（农民工工资相关行政检查）； 2. 设区的市级、县级（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5	对建筑市场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各相关主体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p> <p>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0年4月22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4月2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部门。</p> <p>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设有建筑管理部门，并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部分职责确定由该部门行使的，从其确定。</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2016年9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1.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街道（农民工工资相关行政检查）； 2. 设区的市级、县级（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行为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5	对建筑市场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各相关主体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 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p>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筑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p> <p>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p> <p>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p> <p>（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p> <p>（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p> <p>（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p> <p>（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p> <p>（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p> <p>（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p> <p>（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p> <p>（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房管、园林、自然资源、水利、科技、财政、生态环境、海洋、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绿色建筑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实施监督。</p>	1.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街道（农民工工资相关行政检查）； 2. 设区的市级、县级（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行为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5	对建筑市场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各相关主体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p> <p>（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发布 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发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p> <p>（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p> <p>（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p> <p>（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p> <p>（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p> <p>（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p> <p>（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p>	1.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街道（农民工工资相关行政检查）；	2. 设区的市级、县级（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5	对建筑市场行为及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各相关主体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p> <p>（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p> <p>《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3月27日省政府令第89号发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检查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p> <p>（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p> <p>（四）抽查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p> <p>（五）监督工程竣工验收；</p> <p>（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p> <p>（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p> <p>（八）依法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实施处罚。</p> <p>第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采取抽查和巡查方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p> <p>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p> <p>（一）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p> <p>（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p> <p>（四）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p> <p>（五）建筑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单位的试验室应当符合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1.省级、设区的市、县级、乡镇/街道（农民工工资相关行政检查）； 2.设区的市、县级（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5	对建筑市场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各相关主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江苏省消防条例》（1995年8月1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6月1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6月22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3年4月2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0年11月1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p> <p>（一）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p> <p>（二）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三）监督、指导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p> <p>（四）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发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p> <p>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p> <p>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p> <p>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p> <p>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p> <p>《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1998年8月2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4月2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系统、本专业的档案工作以及所属档案馆（室）进行监督和指导，提供必要的条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障档案工作的开展。</p> <p>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域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登记并接受其档案检查和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工程建设档案。</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三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19年1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改；2024年8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城建档案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1.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街道（农民工工资相关行政检查）； 2. 设区的市级、县级（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行为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6	对城市园林绿化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相关主体	<p>《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湿地的管理和保护，采取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发挥城市湿地雨洪调蓄、净化水质、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第三款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00号）</p> <p>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十六条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就近实施。古树名木移植，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承担。</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二）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6	对城市园林绿化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相关主体	<p>《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检查、评估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p> <p>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区域内湿地保护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湿地巡护工作，明确人员落实湿地巡护责任。</p> <p>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线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p> <p>《城市公园管理办法》（2024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城市公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直辖市、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城市公园管理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做好城市公园植物养护管理。</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7项</p> <p>项目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年10月27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3年6月24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三条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牵头编制城市绿化规划；负责城市绿化的行业管理；组织或者指导城市绿化建设；查处城市绿化违法案件。</p> <p>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住宅区开发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任务。</p> <p>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p>第二十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水利、交通、公安、消防、市政公用、通讯、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树，以及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名木，均属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养护。</p> <p>禁止采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或者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7	对住房城乡建设中介服务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p>《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03年12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江苏省消防条例》（1995年8月1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6月1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6月22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3年4月2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0年11月1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造价咨询资质已取消